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科技”）通过查验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或“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中核财务的定期财务报告，对中核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成立于1997年7月21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1号

法定代表人：李季泽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11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7235R

注册资本：200,960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53.49%

2. 秦山核电有限公司7.01%
3. 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6.83%
4. 中核金原铀业有限责任公司5.78%
5.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3.15%
6. 中国中核宝原资产控股公司2.98%
7. 秦山核电联营有限公司2.39%
8. 秦山第三核电有限公司2.39%
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39%
10. 核工业总医院2.23%
11. 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1.99%
12.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1.40%
13.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1.23%
14. 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1.23%
15.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0.97%
16.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0.88%
17. 四川红华实业有限公司0.70%
18. 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0.64%
19. 核工业第二研究设计院0.53%
20.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0.53%
21. 华业地学科技公司0.53%
22.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0.35%
23.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成都科技开发公司0.18%

24. 中核清原环境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0.16%

25. 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华核新技术开发公司0.08%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二、中核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中核财务在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的指导下, 根据银行业监管的特殊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采取“以我为主、内外结合”的方式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建设工作。

（一）内控环境

1. 中核财务治理结构完善

中核财务由 25 家股东单位出资组建, 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 决定财务公司的重大事项,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 推动财务公司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规范运作, 对财务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审议、评价和咨询意见,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聘任经理层, 负责财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 通过八个职

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中核财务监事会围绕公司战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监督和保障作用。

2. 中核财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备

中核财务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中核财务经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内控政策、制度和程序，负责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采取措施纠正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为内部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保障。中核财务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是内控建设与实施的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建设落实工作。其他部门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内控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内控工作联系人，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共同推进。

3. 中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

中核财务制定并发布了《内部控制管理规程》、《内部控制评价规程》两项专项制度；同时，为规范公司管理、提升执行力提供保障，保证规章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2016年中核财务重新梳理设计了规章制度框架体系，修订了《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进一步明确了规章制度的分级分类体系和规范了制度发布程序。中核财务规章制度体系分为通用管理类、专业管理类和业务类三个类别共18个模块；公司章程、一级制度、二级制度、三级制度共四个制度层级150余项的制度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变化、内控评价结果、外部检查等积极落实年度制度编修计划，实现内控制度及时的立、改、废动态更新管理。

（二）风险评估

中核财务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拟定风险管理政策，监督和评估财务公司整体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中核财务风险管理部每年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并按监管要求向北京银监局报送风险管理有关专项报告；设立审计监察部，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情况与业务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和审计。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制定相应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中核财务自 2008 年开始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至今已经形成了覆盖财务公司内外部各相关工作领域的，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中核财务风险管理部组织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按季度开展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跟踪；建立风险量化指标体系，按日进行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测，按月出具公司风险管理报告；将风险审核嵌入业务流程，中核财务对信贷、投资、同业业务等业务由风险管理部逐笔进行风险合规审核，审核率 100%。中核财务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是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将内部控制建设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的整合。一是将全面风险管理中的风险流程框架与内部控制体系中的控制流程框架进行了整合，建立起与全面风险管理机制相融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内控流程框架；二是将全面风险评估管理中的风险分级与内控流程风险进行有效衔接，使得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能够相互

对应，更好的实现控制与效率的优化。

（四）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是内控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有效控制各项风险，中核财务制订了《风险与内控体系整合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涵盖公司26项主要业务与管理事项、165个末级流程、385个关键控制点、140张流程图的《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6年版）》。

1. 资金管理业务控制

（1）流动性管理

2017年上半年，随着市场流动性收紧，中核集团下属企业融资难度加大，资金集中规模明显下降。为确保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中核财务通过调整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通过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和流动性监测，提高管理的主动性；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上述措施确保了公司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安全状态。

（2）结算业务管理

2016年，根据《结算业务管理规程》、《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中核财务发布了《结算业务操作手册》，通过标准化业务操作控制差错风险发生几率。在信息系统方面，通过提高自动化处理水平和指令标准化程度，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同时，结合《人民币结算业务应急预案》及《核心业务系统数据灾备应急演练方案》，中核财务开展了相关应急处置演练，增强了结算业务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业务恢复

能力。

（3）国际业务管理

2016年,为了确保中核集团跨境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中核财务制定并发布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程》,业务部门编辑完成了《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操作手册》,用以规范国际业务的日常操作。外币结售汇的风险控制主要包括政策变动跟踪、岗位制衡、分账核算、数据报送等方面,避免不合规事项的发生。同时中核财务目前的国际业务模式确保了财务公司不承担汇率敞口风险。

（4）同业业务

2017年上半年,中核财务根据同业市场和货币市场价格及实际需求,积极主动管理头寸,在保障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根据资金计划发起同业定期、债券逆回购业务及同业拆借业务,并抓住机遇积极与合作银行协商活期存款价格,有效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2. 信贷业务控制

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中核财务严格遵照集团化融资计划,在内部管理中严格执行授信管理,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各项信贷业务。各项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开展业务,对信贷业务实施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来讲包括:

（1）授信业务

中核财务按年开展综合授信工作,作为发放贷款的基础依据,同时参考集团化融资计划,作为发放贷款的政策指导。中核财务每年根据成员单位的融资需求及财务公司资金状况核定授信范围,计算授信

规模，确保授信总量合理，结构均衡。成员单位授信审批遵循“先评级、后授信”原则，并需经中核财务信贷审查委员会、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同意方可生效。

（2）自营贷款

中核财务对成员单位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自营贷款业务，自营贷款发放切实执行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对于新增借款使用人及大额贷款使用人均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在审批中，自营贷款审批严格遵守前中后台分离的原则，信贷服务部设独立复核岗，发起人发起贷款后均需通过独立复核后，方能报风险管理部进行风险审查，对于超授权业务，还需审贷委集体会签后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放款。在规则制定中，对自营贷款要求信用、抵押、质押等不同担保方式，并通过项目资金封闭管理、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等资金管理手段控制风险。

（3）票据业务

中核财务开展票据承兑业务。票据承兑业务严控信用风险：一是对出票人做出全方位评估，客观评价出票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二是严格审查票据贸易背景；三是根据出票人的信用级别要求一定的担保措施。目前尚未开展票据贴现业务。

（4）担保业务

中核财务将担保业务视同风险资产进行管理，担保业务主要为开具的各类非融资性保函。为降低担保业务风险，中核财务严格制定了担保相关制度，根据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规定了保证金等反担保方式的使用，确保担保稳妥安全办理。

（5）中间业务

中核财务开展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不代垫资金，只

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资金风险。委托贷款业务必须先存后贷，如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中核财务不承担偿还本息责任。财务顾问业务坚持独立性，不在财务顾问服务中作融资承诺，不出具虚假报告，不支持违法违规要求。

3. 投资业务控制

中核财务根据证券投资业务实际操作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内控体系，制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规程》、《证券投资业务规程》、《证券投资限额管理及止盈止损操作细则》、《证券交易账户管理规程》、《交易人员行为准则》等；金融市场部严格遵循财务公司年度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方案要求开展投资业务，遵照授权审批权限执行投资业务各项审批流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投后跟踪，控制投资业务风险；风险管理部研发设计非标准化投资产品风险评价体系，进一步保障投资决策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4. 内部检查监督控制

中核财务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工作规程》和《内部控制评价规程》等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内部审计稽核工作的内容和程序。中核财务审计监察部认真开展内部审计监督与评价工作，积极探索管理审计新领域新方法。每年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实施，对财务公司各类业务及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和评价，相关审计报告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开展专项稽核，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活动，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保障中核财务的稳健运营。同时，审计监察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根据

国资委和集团公司的要求，按年度对内部控制措施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通过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防范相关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2016年，中核财务根据“十三五”信息化规划“小核心、大外围”的建设思路，在不断完善公司IT治理结构和体系建设的同时，开展基础设施架构“十三五”的专项顶层设计工作，契合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符合监管部门信息科技监管要求。为支撑财务公司主营业务管理需要，2016年继续加强主营业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客户管理系统的建设，完成核心业务系统、投资业务系统、现金流预算系统的升级工作，并根据财务公司信息化内控管理要求落实控制措施，为各项业务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核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核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的控制投资风险。中核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核财务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核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6.83亿元；存放同业151.81亿元；中核财务实

现利息净收入9.3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7.53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核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3.10亿元；存放同业130.22亿元；中核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5.2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41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4.07亿元。

（二）管理情况

中核财务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其公司章程，持续规范经营行为，不断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核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17年6月30日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12.17%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0
3	投资比例	$\leq 70\%$	43.01%
4	担保余额比例	$\leq 100\%$	0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02%

注：中国银监会和北京银监局对该指标实施分级监管，拆入资金比例为境内口径；投资比例扣除货币市场基金。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披露日，中核科技在中核财务的存款余额为0.00万元，无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中核科技的其他关联方（指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中核财务的存款余额为4,653,470.65万元。

中核科技已制定了在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中核科技在中核财务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中核科技认为：

- （一）中核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二）中核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
- （三）未发现中核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中核财务的资本充足水平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 （四）中核财务2016年度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经营，中核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中核科技拟与中核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